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26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下午3:30在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辉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方兴华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增加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新增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壹年,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借款的具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二)之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34%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丁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庄辰")27.5%和6.5%股权,合计34%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庄辰85%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方兴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丁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过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收购类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5月6日,公司与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倾岚")和杭州丁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丁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倾岚和杭州丁酉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42.5%和6.5%的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倾岚所持有的浙江庄辰27.5%股权和杭州丁酉持有的6.5%股权,合计3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庄辰85%的股权。

2025年5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兴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上海倾岚和杭州丁酉进行过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收购类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的第二大股东,持有42.5%的股权;杭州丁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的第三大股东,持有6.5%的股权。

公司非独立董事方兴华先生为浙江庄辰董事,并分别持有杭州丁酉7.69%和上海倾岚0.07%的股权;杭州丁酉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春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法定代表人。

综合上述情况,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认定上海倾岚、杭州丁酉为关联方。因此,本次拟收购上海倾岚、杭州丁酉分别持有浙江庄辰27.5%和6.5%的股权,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1:

公司名称: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91825559 21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市文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9.75万元

成立日期:2014-01-24

营业期限:2014-01-24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1幢11层W区1174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销售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家居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人的资信状况:上海倾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倾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市文景咨询有限公司	519.25	73.16%
2	叶春茂	80	11.27%
3	钟建林	40	5.63%
4	周昇华	30	4.23%
5	徐雄辉	20	2.82%
6	陈孙平	20	2.82%
7	方兴华	0.50	0.07%
合计		709.75	100%

关联方2:

公司名称:杭州丁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UF5E9E

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春良

注册资本:108.55万元

成立日期:2017-06-27

营业期限:2017-06-27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201室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关联人的资信状况:杭州丁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丁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春良	66.76	60.57%
2	张珏宏	12.53	11.54%
3	吴婷青	10.44	9.62%
4	方兴华	8.35	7.69%
5	姜俊	6.26	5.77%
6	戴益兰	5.22	4.81%
合计		108.56	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收购资产交易类型,标的为上海倾岚、杭州丁酉分别持有浙江庄辰27.5%和6.5%的股权。

本次拟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对应的浙江庄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9KA5L9A

法定代表人:单春良

注册资本:1,670万元

成立日期:2017-07-18

营业期限:2017-07-18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明星村乌牛山路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浙江庄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1.70	51%
2	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25	42.5%
3	杭州丁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6	6.5%
合计		1670.00	100%

预计转让后浙江庄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9.50	85%
2	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0	15%
合计		1670.00	1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杭-0002号《审计报告》,浙江庄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1,853,264.67
负债总额	93,829,531.09
净资产	58,023,733.5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170,329.68
净利润	5,438,089.99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上述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杭-0002号《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浙江庄辰总资产为151,853,264.67元,净资产为58,023,733.58元。浙江庄辰34%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1972.80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上海倾岚和杭州丁酉按照浙江庄辰34%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1972.80万元作为标的价值,本公司按协议规定要求实际支付的对价为1972.8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方

转让方: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1")、杭州丁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受让方: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二)交易标的

标的股权:指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共计浙江庄辰34%的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权益。

(三)交易价格

1、双方同意,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杭-0002号《审计报告》确定的浙江庄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浙江庄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023,733.58元。

2、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所持浙江庄辰27.5%的股权以1,595.65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杭州丁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所持浙江庄辰6.5%的股权以377.15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四)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受让标的股权对价的5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浙江庄辰完成标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受让标的股权对价的3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甲方1和甲方2应分别将所得股权转让总对价不低于50%的金额买入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相应股票应在全部购买完成后自愿锁定12个月。在甲方完成股票购买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20%股权转让款。

(五)转让完成日

本协议所述股权的权属转让在下述条件完全达成的日期生效,该日期即为转让完成日:

1、本协议签署完毕;

2、公司之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转让的34%标的股权登记于乙方名下;

(六)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乙双方均声明并保证其有权利与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并不会因此违反其法人章程及/或已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2、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及在转让完成日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甲方具有完全的权利与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没有违反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3)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合法取得并实际拥有的股权,并且在该股权上未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及其对转让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处置权,在转让股权项下不存在任何抵押或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针对转让股权的未了的诉讼或仲裁;

(4)协助及促使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及在转让完成日分别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没有违反任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3)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

(4)将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协助完成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鉴于甲方1仍持有浙江庄辰15%的股权;在浙江庄辰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超过同期净利润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浙江庄辰每年的净利润分红比例不低于50%。如浙江庄辰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和净利润均为正,乙方应同意适当分红。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向第三方作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让渡。

3、本合同一经签订,除非本合同终止或依约解除,甲方不得将上述转让股权再作抵押、转让或作任何形式的处分,亦不得就标的股权转让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谈判或签订合同或协议或其它文件。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的股权比例将由51%提高至85%,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本次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均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34%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在强化子公司控制权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34%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兴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曾与上海倾岚和杭州丁酉进行过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收购类交易。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10,938.50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364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0,4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469,707.50元。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5]D-0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20,002.86	17,582.86
2	铝挤压成新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3,465.70	20,525.6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500.00	10,938.50
合计		56,048.56	49,046.97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938.5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10,938.50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10,938.50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上午11时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红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上午10时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理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公司拟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3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网络文字互动。

二、会议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理罡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锦虹先生,独立董事刘云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8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36元。截至2025年4月21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000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60,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零肆万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930,292.5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469,707.50元(大写:肆亿玖仟零肆拾陆万玖仟柒佰零柒元伍角)。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5]D-000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东支行	9206007880100000098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51190220171000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10646601040046211	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1103027925200640329	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0118801160157799	铝挤压成新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1、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东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因招商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骏、吕复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2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惠中生物、哈尔滨润达;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云南康泰、武汉尚检、合肥三立、润达榕嘉。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4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905.00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06,540.56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30,445.5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润达、润达榕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1,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4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此前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	金融机构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起始时间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上月末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4.99%	151,735.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5年4月7日	2,450.00	166,585.81	180,000.00	13,414.19	38.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5年4月16日	1,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5年4月17日	53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5年4月22日	5,7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5年4月24日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5年4月26日	2,400.00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181.97%	13,90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025年4月29日	1,000.00	14,909.00	23,000.00	8,091.00	3.42%	注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哈尔滨润达	100.00%	6.25%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25年4月11日	3,000.00	4,000.00	7,000.00	3,000.00	0.92%	
润达医疗	惠中生物	100.00%	56.16%	10,08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025年4月3日	1,000.00	11,082.00	15,000.00	3,918.00	2.54%	
润达医疗	武汉尚检	76.00%	17.56%	3,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2025年4月24日	1,000.00	4,000.00	10,000.00	6,000.00	0.92%	注4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56.05%	16,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025年4月21日	1,000.00	17,000.00	20,000.00	3,000.00	3.90%	注2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75.1020%	50.89%	2,813.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	2025年4月16日	155.00	2,968.75	4,000.00	1,031.25	0.68%	注3
润达医疗	合肥三立	65.00%	62.22%	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5年4月18日	500.00	9,900.00	10,000.00	100.00	2.27%	注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5年4月26日	400.00					注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2025年4月26日	1,000.00				